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原因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，公司拟聘请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见证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现因合作关系调整，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。

二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根据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

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